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当面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建国、胡华荣、陈海东。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三票全部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等规定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不分配不转增。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41,344.8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9,254,768.2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5,913,423.49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本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